

证券代码：832436

证券简称：弗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缪伟树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7,60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本公司董事缪伟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免去其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军，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研发部门。2008 年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大学精细化学品生产专业，2022 年取得中国石油大

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安徽龙舒酒业有限公司化验室，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安徽夏星食品有限公司品质部。2013 年至 2025 年在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工作。无在外兼职情况。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选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